

#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21执2845号

申请执行人： 男，1981年1月24日出生，汉族，  
住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丁 ，公民身份证号  
码：430121

委托代理人：贺朝阳，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 ，男，1975年5月27日出生，汉族，  
住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0121119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湘0121民初1101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逾期，被执行人未履行。经本院查明，该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偿还。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泉塘街道办事处丁家村丁家岭高层公寓式安置小区1栋2304号不动产(房产证：712012062)。经组织双方当事人议价未果，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向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限期赎回财产通知书及询价复函，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也未在限赎期内赎回上述房屋。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泉塘街道办事处丁家村丁家岭高层公寓式安置小区 1 栋 2304 号不动产（房产证：71201206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新

审 判 员 付 建 安

审 判 员 何 晓 璐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 英 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